

# 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110年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實施要點

壹、「繁星推薦」係指考生經由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高中）推薦，且其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（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）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，依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發錄取之入學方式。

貳、110年「繁星推薦」招生學校及名額依簡章公告

參、推薦資格：

一、全程就讀本校

二、修滿高一、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

三、且高中前四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(校排百分比前20%、30%、40%、50%) 其中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之計算，應依據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規定辦理。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，應以原成績辦理；重讀之科目，應以重讀之成績辦理。

四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及分發比序之總和不得為零級分，並通過大學校系之檢定標準。

肆、推薦名額：

一、得依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學群二名，並排定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生之優先順序。

二、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，選填志願數依各大學之規定

三、具原住民身份之學生，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。

伍、校內推薦流程：

一、110.02.03 註冊組公佈「符合繁星推薦報名名單」。

二、110.02.26(五) 開放時雨高中繁星推薦志願選填系統。

三、推薦排序標準：

以繁星甄選委員會之學生「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」為比序依據，百分比小者優先選擇推薦學群。同分依次參酌順序：依本校成績審查委員會決議

1. 110年學科能力測驗五選四科最高總級分(預設考五科)

2. 110年學科能力測驗國文級分+數學級分+英文級分三科總和

3. 前四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

4. 高二下總平均分數

5. 高二上總平均分數

6. 高一下總平均分數

7. 高一上總平均分數

四、時雨高中繁星推薦志願選填系統：將於110年2月26日下午18:00(五)起至110年3月02日上午10:00止(二)開放選填系統，進行第一階段(學群)選填，志願最多可填100個。110年3月02日(二)進行第二階段(校系)選填，並於3月03(三)日下午15點封存，如未完成線上選填志願，視同不參加，以放棄報名論，不得有異議。

五、返校攜帶資料：報名費200元。

陸、第一階段若有放棄、逾時未線上選填志願或未繳交正式報名表，則視同放棄所有此次推薦入學之資格，不得要求重新選填及第二輪遞補，而校內放榜獲分發校群後未報名或放棄者，需填寫放棄切結書，且不可參加第二輪遞補。

**第二輪遞補僅供未獲推薦分發之學生，已有分發校群而放棄之學生不可要求遞補。遞補以沒有人分發推薦的大學為原則。**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■ 錄取生不得報名該學年度「個人申請」軍警校院不受此限

■ 亦不得參加該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

■ 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招生

捌、重要時程

109.11.05(四)起

發售招生簡章

109.11.17(二)

印發「前四學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」學生上傳前置檢查確認

109.11.19(四)

上傳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

110.01.22(五)~01.23(六)

學科能力測驗

110.02.18(四)

繁星推薦志願選填系統操作說明會

110.02.24(三)

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、公告校內排序序號、各班系統操作模擬選填

110.02.26(五)-03.02(二)上午10:00封存

線上選填：第一階段(學群)

110.03.02(二)

10:30 校內分發放榜、15:00未分發學生第二輪遞補作業

110.03.02(二)

線上選填：第二階段(校系) <可在校選填>

110.03.03(三)

下午15:00封存 開始報名作業

110.03.05(五)

發給正式推薦校系志願報名表帶回家長簽名

110.03.08(一) **12:00前**

至教務處繳交報名簽名單、統一向甄選會繳費報名